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29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俊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360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傑犯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王俊傑自民國108年3月中旬起，受雇於藍永成所經營之工營興工程有限公司。其於108年4月22日上午7時許，因騎車通勤之需而向藍永成借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某不詳時間，在某不詳處所，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王俊傑於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藍永成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影本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5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，刑法第335條之法定刑原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之法定刑則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查刑法第335條於72年6月26日後未修正，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

段規定提高為30倍，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，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刑法第335條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被告前於103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103年度桃交簡字第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4年3月2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惟被告前案所涉罪名異於本案，由犯罪情節、不法內涵及被告所涉惡性等節觀之，尚屬有別，難認其具有特別惡性與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審酌上情，不予加重其刑。

(三)審酌被告違背告訴人藍永成之信賴，逾期未歸還借用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損及告訴人財產法益，誠屬不該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難認有彌損之誠。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及侵占期間未及半月即由告訴人於108年5月4日領回該普通重型機車，有失車－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可佐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告訴人已取回被告本案侵占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業如前述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01 附繕本)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於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04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簡 方 毅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趙建舜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5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